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蒙阴）罚字〔2020〕13号

蒙阴祥泰能源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28MA3PM2T3XM

法定代表人：杨雪

地址：蒙阴县经济开发区汶河二路

2020年6月10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热电联产项目。

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照片、项目核准批复复印件、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复印件、不动产权证书复印件、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。

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253项的要求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，作出如下处罚：罚款人民币陆佰陆拾肆万肆仟肆佰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

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0 年 6 月 23 日